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/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新动力智造城（B 区）建设项目的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赖正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1MA554QCP4M。项目联系人：赖正斌，联系方式：13719108915，邮箱：isshihao@163.com

本单位/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新动力智造城（B 区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/公司上报的《新动力智造城（B 区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/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/公司申请的《新动力智造城（B 区）建设项目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/公司对《新动力智造城（B 区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

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
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
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
和信用责任。

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6月1日